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矿业权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由洛阳钼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审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洛阳钼业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矿业权至关重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洛阳钼业、洛钼控股、境外法律顾问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在进行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所有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矿业权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洛阳钼业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洛钼控股	指洛阳钼业的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3.	Ambras	指Ambras Holdings SÁRL。
4.	AA Luxembourg	指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
5.	AAML	指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6.	Capital PLC	指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7.	Capital Luxembourg	指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8.	AASL	指Anglo American Services (UK) Limited。
9.	AAFB	指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	AANB	指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11.	AANiB	指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imitada。
12.	AA PLC/英美资源集团	指AAFB、AANB的实际控制人Anglo American PLC。

13.	AAFB、AANB 各自 100% 的股东权益	指 Ambras, AA Luxembourg 合计持有的 AAFB 100% 的股权以及 Ambras 持有的 AANB 99.9999998% 的股权 (AANB 股份总数为 647,690,254 股, 其中 Ambras 持有 647,690,253 股, AAFB 持有 1 股, 因此本次交易中洛钼控股将取得 AANB 100% 的股东权益)。
14.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AFB、AANB 各自 100% 的股东权益, AAML 的钼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15.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AAFB、AANB 各自 100% 的股东权益, AAML 的钼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16.	标的公司	指 AAFB 和 AANB。
17.	标的资产购买方	指洛阳钼业、洛钼控股。
18.	标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19.	《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	指洛阳钼业、洛钼控股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AASL 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Amendment Agreement》。
20.	《披露函》	指标的资产出售方于《出售与购买协议》同一日期向洛钼控股出具的按照约定的条款签订的函件。
21.	洛钼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由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就洛钼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法律意见书	指 Linkslaters LLP, Luxembourg 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就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文件编号: A31857806) 及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就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文件编号: A32190659)。
23.	AAML, Capital PLC 法律意见书	指 Linkslaters LLP 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就 AAML, Capital 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文件编号: A31847670/0.2/06 May 2016)及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就 AAML, Capital 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4.	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指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就标的资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文件编号: JUR_BR-1394891v4 11383002.383043)。
25.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
2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7.	元	指人民币元。
28.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29.	BRL	指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官方货币雷亚尔。

一. 本次交易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收购标的包括: AAFB、AANB 各自 100% 的股东权益, AAML 的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钼业将间接拥有 AAFB、AANB 各自 100% 的股东权益,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

在本次交易中，洛阳钼业指定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向交易对方购买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为洛阳钼业、洛钼控股，标的资产出售方为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

1. 洛阳钼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40000071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洛阳钼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400000713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住所	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注册资本	101,523.41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相关公告信息及其说明，洛阳钼业于 2015 年实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洛阳钼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尚待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洛钼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钼业持有洛钼控股 100%的股权。根据洛钼控股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钼控股法律意见书，洛钼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MOC Limited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编号	1958685
注册地址	21/F., Central 88, No.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已发行及实缴资本	93,866,552 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

1. Ambras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inkslaters LLP, Luxembourg 出具的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Ambra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mbras Holdings SÀRL
注册号	B150438
注册地址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成立时间	1972 年 7 月 18 日
股本	65,000 美元
股权结构	Anglo Peru Investments 持有 1,279 股 A 级别可回 购股；AA PLC 持有 21 股 B 级别可回购股

2. AA Luxembourg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inkslaters LLP, Luxembourg 出具的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AA Luxembour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
注册号	B69788
注册地址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4 日
股本	1,340,969.48 美元
股权结构	Anglo America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34,043,748 股 A 级别可回购股; AA PLC 持有 40,000 股 B 级别可回购股; Anglo American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持有 13,200 股 C 级别可回购股

3. AAML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Linkslaters LLP 出具的 AAML, Capital PLC 法律意见书, AAM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46 年 3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19,056,917 英镑+1,000 美元
股权结构	Anglo American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4. Capital PLC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Linkslaters LLP 出具的 AAML, Capital PLC 法律意见书, Capital P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6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英镑+5,700 美元
股权结构	AA PLC 持有 100%的股权

5. Capital Luxembourg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Linkslaters LLP, Luxembourg 出具的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 Capital Luxembour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ÀRL.
注册号	B164341
注册地址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股本	9,213,002 美元
股权结构	Angl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750,000 股 A 级别普通股, 持有 6,463,002 股 B 级别优先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钼控股法律意见书、Linkslaters LLP, Luxembourg 出具的 Ambras, AA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法律意见书及 Linkslaters LLP 出具的 AAML, Capital PLC 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各方均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由标的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ANiB 持有。截至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AAFB 拥有的矿业权(包括 AANiB 已转让予 AAFB 的矿业权、申请中/竞拍中的矿业权)、AANB 拥有的矿业权(包括申请中的矿业权)以及 AANiB 将转让予 AAFB 的矿业权(包括续期中/申请中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业权

1. AAFB 拥有的矿业权

序号	巴西矿业部编号	占地 (公顷)	证照类型	登记日 Date	到期日 Expiry	所在城市/ 村	所在州
----	---------	---------	------	----------	------------	---------	-----

				Protocol (Y/M/D)	Date (Y/M/D)		
1.	801.560/68	166.76	开采许可证	1984/01 /27	至矿区储量枯竭日	Catalão	Goiás
2.	804.513/68	40.94	开采许可证	2004/05 /06	至矿区储量枯竭日	Catalão	Goiás
3.	860.119/14	1,035.40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7/02 /26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4.	861.103/13	1,704.22	勘查许可证	2015/09 /03	2017/09 /03	Ouvidor	Goiás
5.	861.210/13	852.45	勘查许可证	2015/09 /03	2017/09 /03	Ouvidor	Goiás
6.	861.211/13	1,100.70	勘查许可证	2015/09 /03	2017/09 /03	Três Ranchos	Goiás
7.	861.212/13	768.67	勘查许可证	2015/09 /03	2017/09 /03	Três Ranchos	Goiás
8.	861.379/13	1,950.53	勘查许可证	2015/09 /03	2017/09 /03	Santa Fé De Goiás	Goiás
9.	861.380/13	1,000.85	勘查许可证	2015/09 /03	2017/09 /03	Santa Fé De Goiás	Goiás
10.	861.461/15	1,964.07	勘查许可证	2016/01 /21	2019/01 /21	Catalão	Goiás
11.	861.078/12	1,422.01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Arenópolis	Goiás
12.	861.079/12	1,446.72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13.	861.080/12	1,447.46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14.	860.841/14	1,135.55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15.	860.226/12	1,996.07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Aruanã	Goiás
16.	860.227/12	1,995.05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Aruanã	Goiás
17.	860.228/12	1,995.29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6	2018/02 /26	Aruanã	Goiás
18.	860.229/12	1,994.45	勘查许可证	2015/02	2018/02	Aruanã	Goiás

			可证	/26	/26		
19.	860.231/12	1,993.08	勘查许可证	2015/02/26	2018/02/26	Aruanã	Goiás
20.	860.232/12	1,998.56	勘查许可证	2015/02/26	2018/02/26	Aruanã	Goiás
21.	860.246/12	1,996.05	勘查许可证	2015/02/26	2018/02/26	Jussara	Goiás
22.	862.934/11	2,000.00	勘查许可证	2015/02/26	2018/02/26	Bom Jardim De Goiás	Goiás
23.	860.205/15	2,000.00	勘查许可证	2015/08/28	2018/08/28	Três Ranchos	Goiás
24.	860.140/13	257.86	勘查许可证	2016/05/02	2019/05/02	Catalão	Goiás
25.	860.402/01	455.91	开采许可证(申请)	2004/09/06	--	Catalão	Goiás
26.	860.897/12	1,996.90	申请权利(竞拍中)	-	-	Catalão	Goiás
27.	860.898/12	1,958.31	申请权利(竞拍中)	-	-	Catalão	Goiás

注：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上表列示的第 11-24 项勘查许可证原由 AANiB 持有，截至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 8 月 1 日)，该等矿业权已转让予 AAF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AAFB 因欠缴矿产开采许可费(CFEM royalties)合计 35,177,662.18 BRL 而存在一项进行中的司法程序(编号：16147-29.2011.4.01.3500)，前述矿产开采许可费争议不会导致相关矿业权无效。

2. AANB 拥有的矿业权

序号	巴西矿业部编号	占地(公顷)	证照类型	登记日 Date Protocol (Y/M/D)	到期日 Expiry Date (Y/M/D)	所在城市/村	所在州
1.	801.244/68	381.70	开采许	1975/01	至矿区储	Ouvidor	Goiás

			可证	/02	量枯竭日		
2.	803.343/73	980.00	开采许可证	1983/11/10	至矿区储量枯竭日	Catalão	Goiás
3.	861.629/13	810.67	勘查许可证	2015/09/03	2017/09/03	Ouvidor	Goiás
4.	860.351/03	726.08	开采许可证(申请)	2007/03/13	-	Catalão	Goiás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AANB 存在一项与矿业权有关的纠纷, 主要内容为 Jesus Virginio Duarte 及其他方向巴西矿业部提交通知主张其系 Catalão/GO 市 Fazenda Morro Agudo 区域部分土地的所有权人, 而 AANB 使用该部分土地从事采矿活动(以下简称“Duarte 主张”), 因此其有权要求 AANB 就使用该部分土地作出补偿并请求巴西矿业部暂停 AANB 相关的矿业权许可。截至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 8 月 1 日), 巴西矿业部尚未就“Duarte 主张”采取任何措施。另外 Jesus Virginio Duarte 及其他方也就“Duarte 主张”以 AANB 为被告提起了一项诉讼, 请求法院采取关于暂停 AANB 采矿作业及销售的禁令。目前法院将审议该项禁令请求, 并将进入举证阶段。PINHEIRO NETO ADVOGADOS 认为, “Duarte 主张”对本次交易及 AANB 业务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AAFB 与 AANB 均为其拥有的矿业权的注册所有者, 且该等矿业权不存在权利负担, 其衍生的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除 AANB 存在一项与矿业权有关的纠纷(“Duarte 主张”)外,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未发现与 AAFB、AANB 拥有的矿业权有关的其他任何纠纷, “Duarte 主张”对本次交易及 AANB 业务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二) AANB 将转让给 AAFB 的矿业权(包括续期中/申请中的矿业权)

序	巴西矿业部	占地	证照	登记日	到期日	所在城市/	所在州
---	-------	----	----	-----	-----	-------	-----

号	编号	(公顷)	类型	Date Protocol (Y/M/D)	Expiry Date (Y/M/D)	村	
1.	860.710/09	2,000.01	勘查许可证(续期)	2015/11/ 11	-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2.	861.079/09	2,000.00	勘查许可证(续期)	2015/11/ 11	-	Arenópolis	Goiás
3.	831.542/15	1,942.11	勘查许可证(申请)	2015/06 /17	--	IRAÍ DE MINAS	Minas Gerais
4.	831.543/15	1,945.48	勘查许可证(申请)	2015/06 /17	--	MONTE CARMELO	Minas Gerais
5.	831.544/15	1,947.78	勘查许可证(申请)	2015/06 /17	--	MONTE CARMELO	Minas Gerais
6.	831.545/15	1,942.38	勘查许可证(申请)	2015/06 /17	--	MONJOLOS	Minas Gerais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上表列示的矿业权将转让予 AAFB, 其中, 截至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 8 月 1 日), 上表列示的第 1、2 两项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续期需经巴西矿业部批准), 第 3-6 项勘查许可证正在申请。该等矿业权的转让需经巴西矿业部批准,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未发现该等矿业权的转让存在任何障碍, 也未发现该等矿业权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其修订协议、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AAFB 与 AANB 均为其拥有的矿业权的注册所有者, 且该等矿业权不存在权利负担, 其衍生的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AAFB 的矿产开采许可费争议不会导致相关矿业权无效; 除 AANB 存在一项与矿业权有关的纠纷(“Duarte 主张”)外,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未发现与 AAFB、AANB 拥有的矿业权有关的其他任何纠纷, “Duarte 主张”对本次交易及 AANB 业务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截至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 8 月 1 日), AANB 尚有六项矿业权(包括续期中/申请中的矿业权)将转让予 AAFB, 其中, 两项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续期需经巴西矿业部批准), 四项勘查许可证正在申请,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未发现该等矿业权的转让存在任何障碍, 也未发现该等矿业权存在任何纠纷。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洛阳钼业之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将对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之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交易对方相关董事会会议记录摘要(Certified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 Ambras、AA Luxembourg

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3. 境内政府部门之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6]29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豫商外经函[2016]169 号《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同意洛阳钼业对洛钼控股进行增资，该项增资用于洛钼控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11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11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洛阳钼业收购铌与磷酸盐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就本次交易取得洛阳钼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包括境外矿业企业权益，所涉矿业权均位于境外，洛阳钼业及洛钼控股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同意，也无需将涉及矿业权的评估报告提交上述部门备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实施，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由 AAFB、AANB 开采利用相关矿业权所涉矿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洛阳钼业需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

特定矿种的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标的资产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巴西境内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事先批准, 无需履行巴西境内反垄断审查与批准程序,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间接转让事宜, 无需取得任何巴西政府部门的批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洛阳钼业就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洛阳钼业及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洛阳钼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洛阳钼业确认, 本次交易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 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 洛阳钼业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0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磷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AFB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4,098.73 万美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铌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ANB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8,451.53 万美元。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AAFB 与 AANB 均为其拥有的矿业权的注册所有者, 且该等矿业权不存在权利负担, 其衍生的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除 “Duarte 主张” 外, 该等矿业权不存在其他纠纷, “Duarte 主张” 对本次交易及 AANB 业务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AAFB 的矿产开采许可费争议不会导致相关矿业权无效; AANB 与 AAFB 拟进行的矿业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且拟转让矿业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洛阳钼业就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洛阳钼业及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洛阳钼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以上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钼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矿业权进行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臻".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